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保字【2015】04号

关于伊核问题达成框架协议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：

2015年4月2日，伊朗核问题六国（中国、法国、德国、俄罗斯、英国和美国）、欧洲联盟与伊朗经过马拉松式的艰难谈判，终于在瑞士洛桑达成框架协议（JCPOA），这为6月底前达成最终全面解决方案打下了基础。

协议内容摘录如下：

- 伊朗同意将铀浓缩离心机数量从1.9万台削减至6104台，而且未来将仅保持5060台运转。
- 伊朗同意将现有的低丰度浓缩铀库存从1万公斤削减至300公斤；且15年内不再新建任何铀浓缩设施。
- 伊朗同意改造阿拉克重水核反应堆，使其不再提炼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钚，且15年内不再新建重水核反应堆。
- 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对伊朗核设施和核活动进行核查。

● 如果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遵守了协议核心内容，欧盟和美国将终止所有针对伊朗核计划的经济和金融制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一框架协议的达成并不代表现行制裁措施的立即放松、中止或者终结。根据美国财政部发布的消息，现存唯一的放松制裁措施就是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（JPOA）中规定的措施，该措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持续有效。

预计各方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将就协议的细节继续进行谈判，但最终结果如何难以预料。无论如何，在最终协议达成之前，我们希望会员在从事可能涉及制裁事项的贸易活动时仍应谨慎行事，以免影响协会的保险保障。

如会员对此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协会经理机构联系。



抄报：马董事长、黄副董事长、高副董事长、各位董事

抄送：大连办事处、上海办事处，中国保赔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